

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
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冯小科

填表人：冯小科

建设单位：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59220193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989 号三楼东侧

编制单位：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59220193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989 号三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989 号三楼东侧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E117.91124°, N24.54812°)				
主要产品名称	路灯支架、汽车空调钣金件、展示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路灯支架 8 万支、汽车空调钣金件 6000 台、展示架 3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路灯支架 8 万支、汽车空调钣金件 6000 台、展示架 3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厦门市海沧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生态环境部，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p>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3)《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号),2018年2月2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

(2)《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22)54号,2022年4月24日)。

	类别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pH: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氨氮≤45mg/L、石油类≤15mg/L、 LAS≤20mg/L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工业涂装工序、表3规定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4.0mg/m ³ ;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0.5mg/m ³ ;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3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7 月，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989 号厂房三楼东侧作为本项目生产和办公场所，利用现有租用建筑物扩建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年生产加工路灯支架 8 万支、汽车空调钣金件 6000 台、展示架 3000 套。

建设项目实际工程规模与环评相符，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加工规模与环评相符。

具体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如下：

2022 年 3 月，公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完成）；

2022 年 4 月 24 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附件 2：厦海环审（2022）54 号**）。

2022 年 6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发的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211MA31XLTF8R001P（**附件 3：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8 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展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01 日，对排污情况（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

(4)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989 号三楼东侧，利用现有厂房进扩建，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厂房共有 4 层，本项目位于三楼东侧，一楼、二楼、四楼均为佳品光电（厦门）有限公司，三楼西侧为厦门四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厂区车库及办公楼，厂区以北隔绿化带为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绿化带，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巨钛(厦门)绳网工业有限公司，东侧为 G324 国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环境空气	崎头社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东北	220
		浦头社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430
2	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入九龙江河口海沧—嵩屿四类区（嵩屿至海沧连线附近海域）茶口洋海域。外排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面水域或海域。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已租用现有厂房，位于东孚工业区，不新增用地，不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地理位置及最近敏感点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描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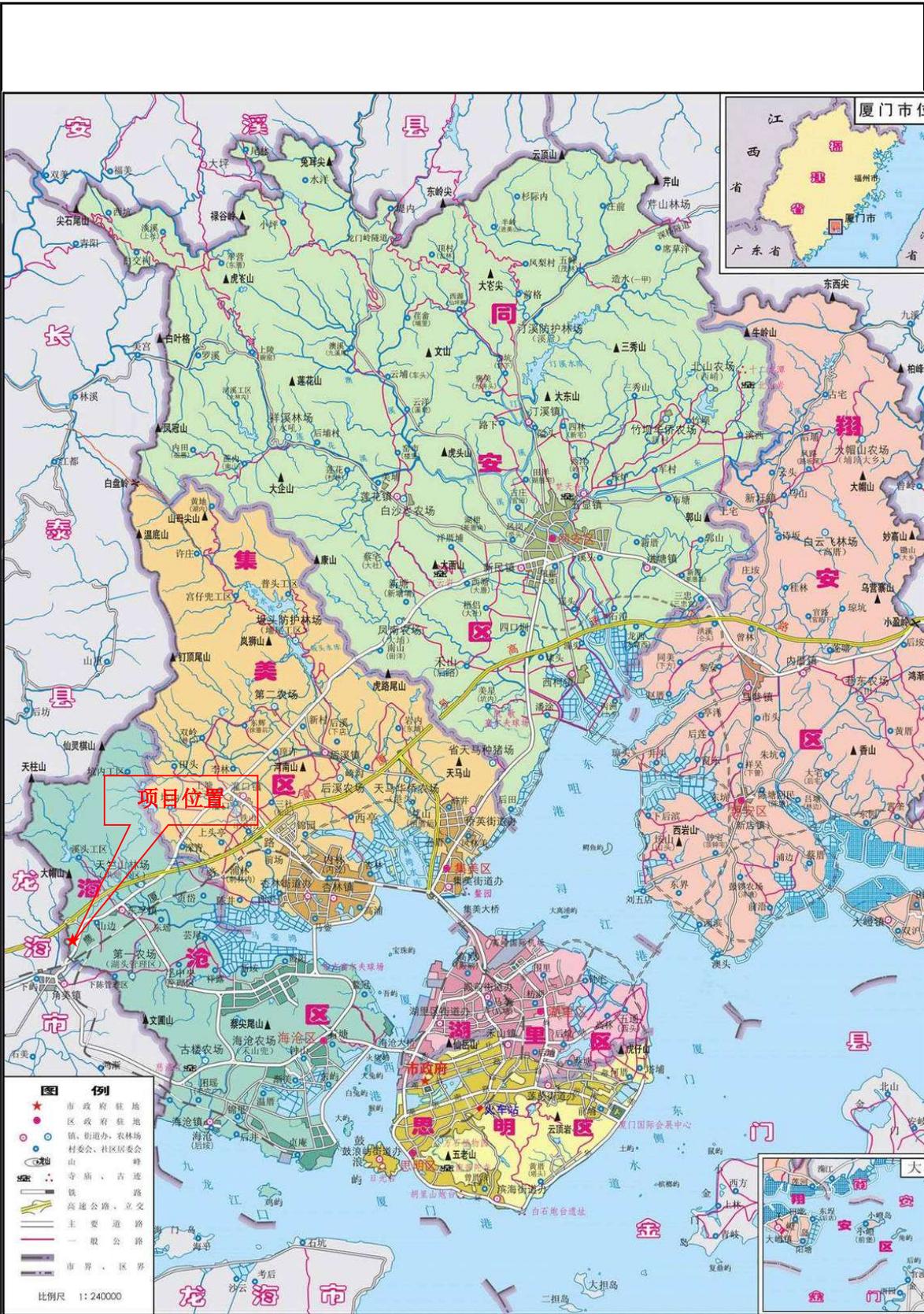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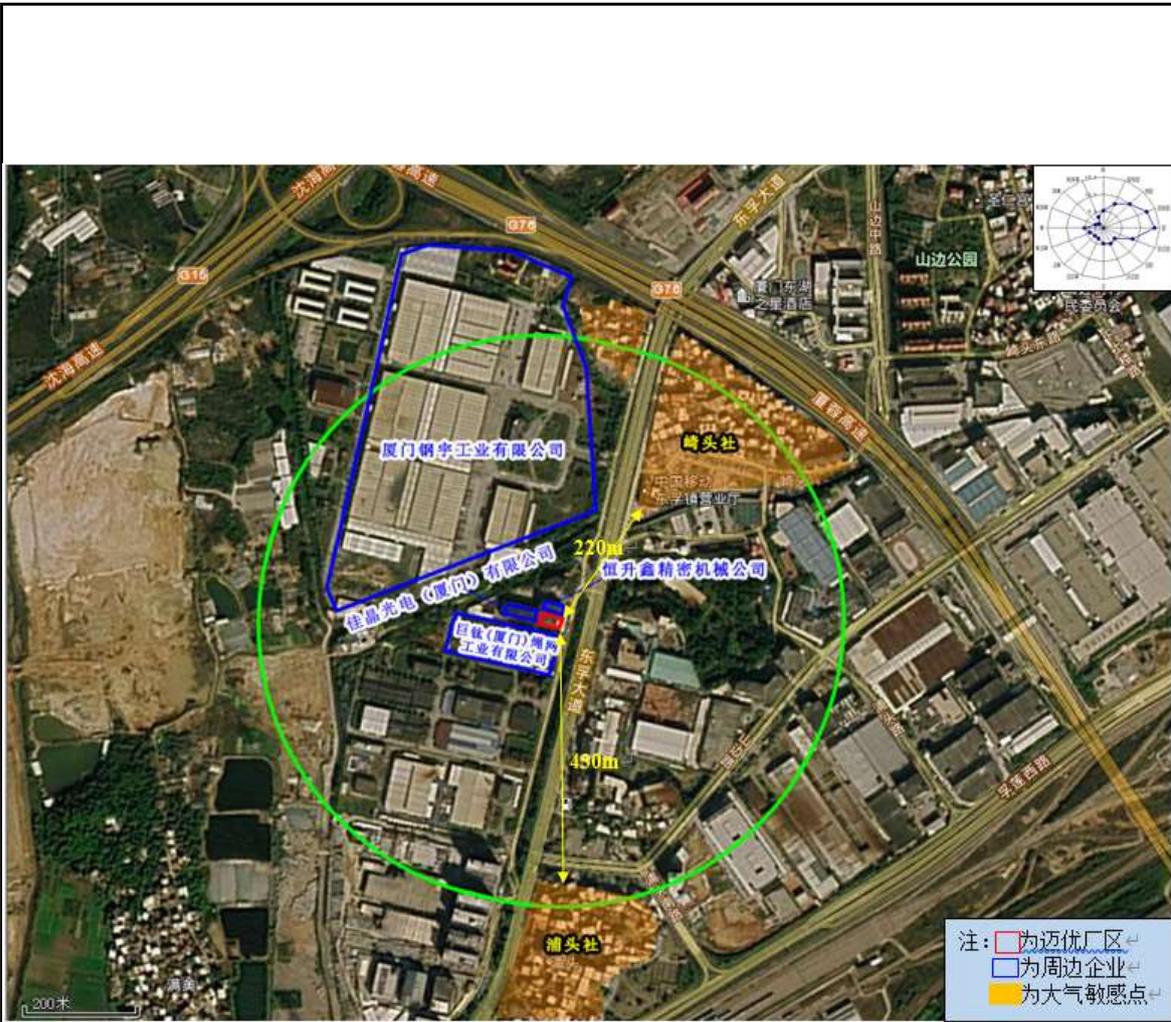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5) 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建设的平面图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具体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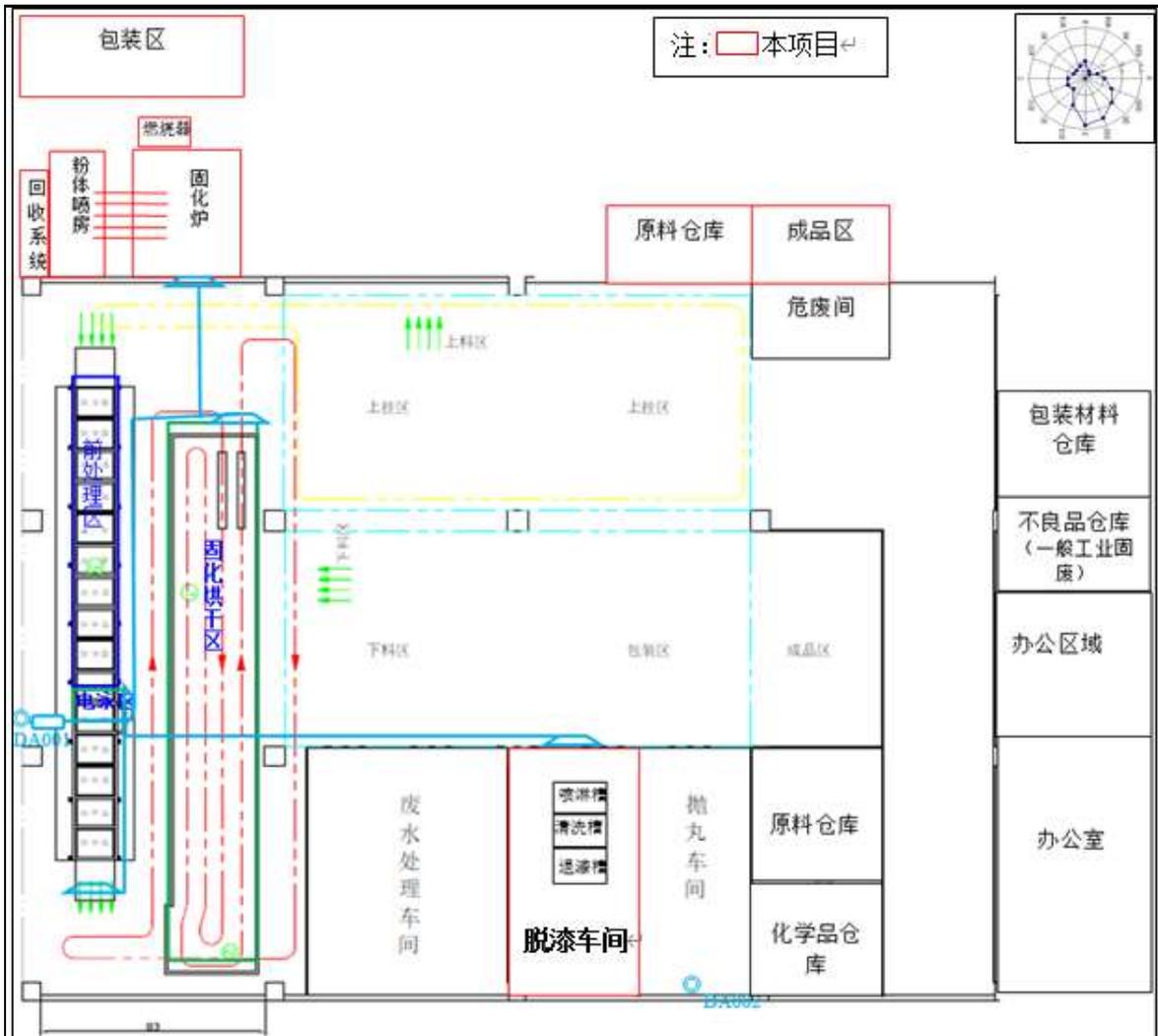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3)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喷粉固化线 1 条、喷粉固化车间（固化炉 1 个）、剥漆线 1 条	喷粉固化线 1 条、喷粉固化车间（固化炉 1 个）、剥漆线 1 条	不变
公用工程	公司用水由工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供电系统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均依托现有项目。	公司用水由工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供电系统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均依托现有项目。	不变
环保工程	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于园区区现有）	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于园区区现有）	不变
	污水处理工程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依托现有）	不变

废气治理工程	①有机废气、燃料废气：车间密闭+新增集气罩和集气管道，依托现有“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的排气筒（DA001）”； ②喷粉废气：经设备配套滤芯处理后不外排	①有机废气、燃料废气：车间密闭+新增集气罩和集气管道，依托现有“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的排气筒（DA001）”； ②喷粉废气：经设备配套滤芯处理后不外排	不变
噪声治理工程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不变
固废处理工程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4) 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际的主要设备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变化
1	脱漆线	1 条	1 条	不变
1.1	剥漆槽	1 个	1 个	不变
1.2	清洗槽	1 个	1 个	不变
1.3	喷淋槽	1 个	1 个	不变
2	喷粉固化线	1 个	1 个	不变
2.1	粉体喷房	1 个	1 个	不变
2.2	轨道及吊轮	1 个	1 个	不变
2.3	固化炉	1 个	1 个	不变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查阅，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用水量和用电量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9、10 月份 (t)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脱脂剂	1t/a	0.14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5%
	硫酸（96%）	0.2t/a	0.027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2%
	片碱	0.7t/a	0.096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2%
	环氧树脂粉末	10t/a	1.42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5%
	碱性脱漆剂	3t/a	0.425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5%
	路灯支架半成品	8 万支/a	11333 支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5%

	汽车空调钣金件半成品	6000 台/a	850 台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5%
	展示架半成品	3000 套/a	425 套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5%
能源	水	421.0032t/a	58.94t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4%
	电	1 万 kWh/a	1400kWh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4%
	液化石油气 (Nm ³ /a)	1 万 m ³	1417 m ³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5%

(2) 水平衡

据现场勘查，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以生产满负荷计算）。

项目产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100%的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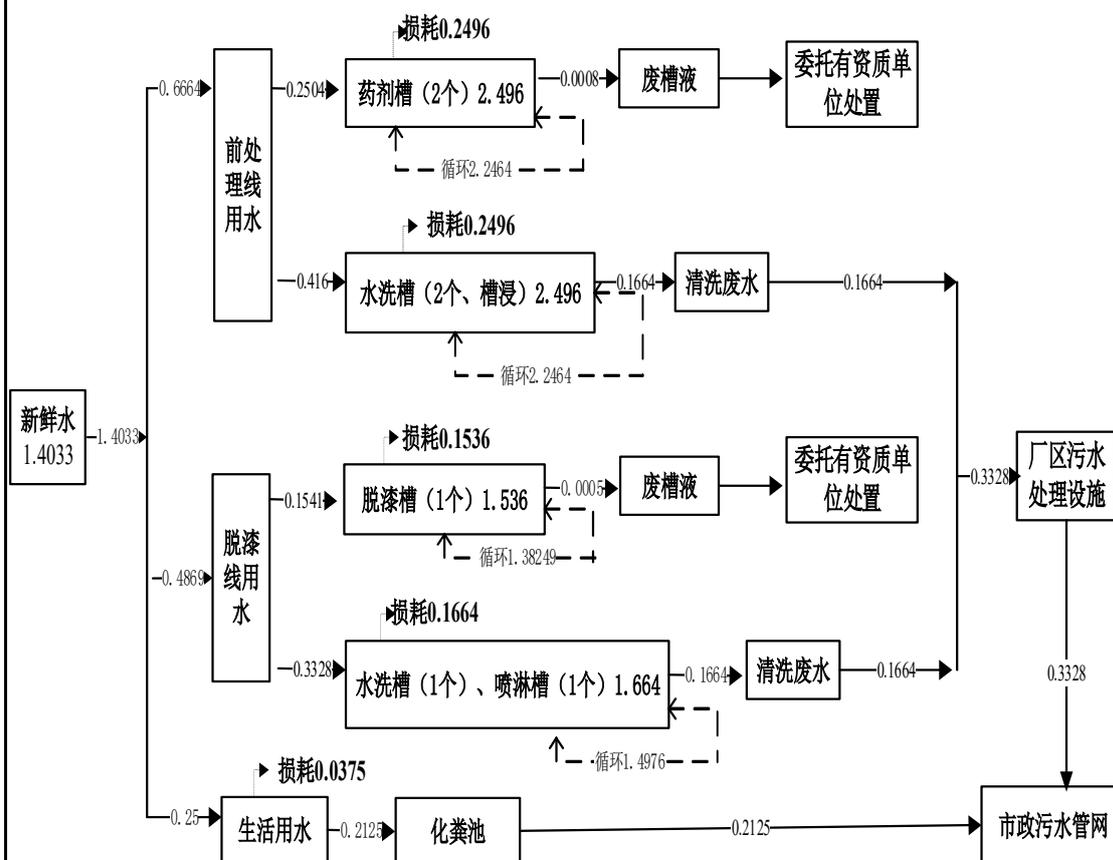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单位：t/d，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项目用排水情况与环评中的“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的排放建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的要求一致。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5~图 2-6。

(1) 喷粉固化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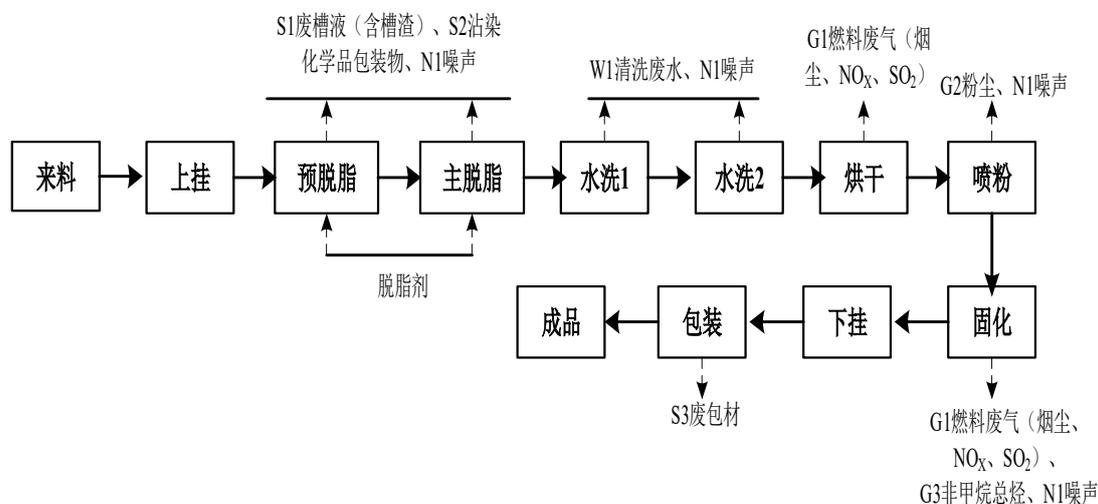


图 2-5 喷粉固化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预脱脂：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采用脱脂剂倒入脱脂槽，通过导入水槽中的导热管使槽液温度保持在40~45℃，浸泡时间在1~3min，脱脂液经过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的槽液不外排，约半年倒槽清理一次，该工序会有少量的废槽液（含槽渣）及废脱脂剂包装物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槽液（含槽渣）（S1）、沾染化学品包装物（S2）。

主脱脂：为了进一步去除工件残余油脂，采用脱脂剂倒入脱脂槽，脂温度为室温，浸泡时间在1~3min，脱脂液经过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的槽液不外排，约半年倒槽清理一次，该工序会有少量的废槽液（含槽渣）及废脱脂剂包装物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槽液（含槽渣）（S1）、沾染化学品包装物（S2）。

水洗1：为去除工件表层的脱脂液，采用自然水洗，将工件放入水洗槽浸泡2.5min，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每15天更换一次清洗用水，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1）、噪声（N1）。

水洗2：为进一步去除工件表层的脱脂液，将工件放入水洗槽浸泡2.5min，每天补充蒸发量10%，每15天更换一次清洗用水，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1）、噪声（N1）。

烘干：水洗后的半成品烘干固化采用烘烤房，以液化气为燃料，产生的热量形成热风循环固化，固化温度约200℃。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燃烧废气、有机废气。

喷粉：采用热固性粉末进行喷涂，当作为运载气体的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杆时，由于导流杆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的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了密集负电荷，使粉末带上负电荷，并进入了电场强度很高的静电场，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的双重作用下，粉末均匀地飞向接地工件表面形成厚薄均匀的粉层，再加热固化转化为耐久的涂膜。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粉尘，喷涂室中漂浮在空气中粉末微尘或未被利用的粉末涂料可以通过滤芯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喷粉。未被收集部分粉尘自由沉降于密闭的喷粉房内，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于喷粉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2）、设备噪声（N1）。

固化：工件喷粉后送入固化炉对工件表层静电粉末固化，固化炉采用液化气为燃料经固化炉内燃烧机燃烧产生的热量，形成热风循环固化，固化温度约为220℃，时间约10分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1）、燃烧废气（G1）、有机废气（G3）。

下挂、包装、入库：将固化后的工件下挂经检验，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材（S3）。

(2) 剥漆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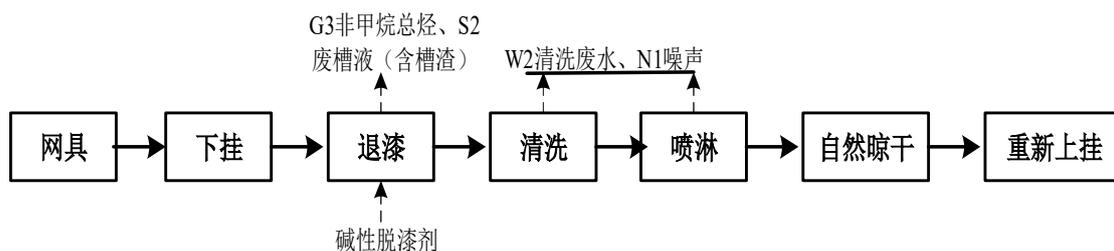


图 2-6 剥漆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下挂：网具（上挂、下挂的辅助工具）使用过程中会同产品一起附上涂层，需将网具下挂进行涂层去除。

退漆：将网具放入脱漆槽，加入碱性脱漆剂进行退涂层处理，浸泡3-5min，脱漆槽定期补充新鲜的槽液，不外排，约半年倒槽清理一次，因此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3）、废槽液（含槽渣）（L2）。

清洗、喷淋：将脱漆后的网具放入清洗槽进行清洗；随后放入喷淋槽进行喷淋。水洗采用槽浸方式，补充蒸发量，每10天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清洗废水（W1）、噪声（N1）。

自然晾干：水洗喷淋后的网具，让其自然晾干。

重新上挂：将晾干后的网具重新上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1）。

项目具体产污情况见表2-4。

表 2-4 主要污染源概况

类别	产生车间	编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水	清洗废水	前处理	W1	水洗 1、水洗 2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LAS	污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	脱漆室	W2	清洗、喷淋	pH、COD、BOD ₅ 、氨氮、SS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车间	W3	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废气	燃料废气	固化车间	G1	烘干、固化	烟尘、NO _x 、SO ₂	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TW001)+1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固化废气	喷粉固化车间	G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脱漆废气	脱漆车间	G3	脱漆	非甲烷总烃	
	喷粉废气	喷粉固化车间	G2	喷粉	颗粒物	经旋风分离器配套的二级回收系统收集,少量粉尘在喷粉房内自由沉降,定期打扫收集后再利用于同批次同颜色的产品,不外排
噪声	噪声	喷粉固化车间、前处理车间、脱漆车间	N1	固化炉、喷粉及清洗	A 声级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	废槽液 (含槽渣)	前处理车间、脱漆车间	S1	预脱脂、主脱脂、脱漆	脱脂剂等	分类收集后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		S2	预脱脂、主脱脂、脱漆等	环氧树脂、碱性脱漆剂等	
	废活性炭	屋顶	S4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物	
	废包材	包装车间	S3	使用过程	包装袋、纸皮等	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室	S5	废水处理设施	环氧树脂、陶化剂等、退漆剂	分类收集后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	S6	生活	塑料瓶、纸	环卫部门处置

上所述,项目实际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局部布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未发生变化，没有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相关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治理措施见图 3-1。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时期	排放点 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工 序	废水污染物	废水处理设施	产生 工序	废气污 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 气筒安装位置
运营 区	生活污 水	生活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依托园 区）	同环 评	同环评	同环评
	生产废 水	水洗、纯 水水洗、 电泳	pH、COD、 BOD ₅ 、氨 氮、SS、石 油类、LAS	根据现场调查， 废水处理设施处 理能力 5t/d，采 用“综合调节+ 混凝+沉淀+多 介质过滤”工艺	同环 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图 3-1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2) 废气

项目脱漆废气经引风机引至管道集中收集后与燃料废气、固化烘干有机废气合并，依托现有项目 1 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具体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如下表 3-2，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3-2。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时期	排放点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情况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情况
运营期	固化烘干、燃料废气、脱漆废气	固化烘干、燃料、脱漆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烟尘	根据现场调查，“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风机通风量为 5712~10562m ³ /h	同环评	同环评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20m，均与环评一致
	喷粉粉尘	喷粉	颗粒物	经旋风分离器配套的二级回收系统收集；未回收在喷粉房内自由沉降，定期打扫收集后再利用于同批次同颜色的产品	同环评	同环评	经旋风分离器配套的二级回收系统收集；未回收在喷粉房内自由沉降，定期打扫收集后再利用于同批次同颜色的产品；与环评一致



废气排放口标识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各种设备运行，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区域/位置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 相符性
		数量(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	
喷粉固化车间	固化炉	1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清洗工序半成品 所碰击的噪声	1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喷粉工序半成品 所碰击的噪声	1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依托现有），经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3-4。

表 3-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源	污染物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处置	产生源	污染物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员工生活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0.75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废物(SW17)		/	固态	/	袋装	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	包装废物(SW17)		/	固态	/	袋装	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	0.3	
危险废物	废槽液(含槽渣)(HW17 336-064-17)	有机物		固态	T/C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槽液(含槽渣)(HW17 336-064-17)	有机物		固态		T/C	桶装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	0.40
	沾染化学品	有	固	T/In	袋装			沾染化学	有机	固		T/In	袋装			0.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机 物	态				品废包装 物(HW49 900-041- 49)	物	态			有限 公司 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 机 物	固 态	T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 49)	有 机 物	固 态	T	袋装		0.99
污泥(HW17 336-064-17)	有 机 物		T/C	袋装		污泥 (HW17 336-064- 17)	有 机 物	固 态	T/C	袋装		0.5



危废暂存间



污泥暂存间

(4) 其他环保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环评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评中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处理等, 危废暂存间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 见图 3-4。



图 3-4 生产车间防渗、防泄漏措施

②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③环境管理检查

A、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C、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固废的管理。

D、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20%。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调查情况一览表

环保工程类别	工程单元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额(万元)	差额 (万元)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于厂区现有)、 污水处理站	0	0	0
废气处理系统	排气筒(1根, 依托现有)、“喷淋+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车间密闭、 风帘、集气罩、管道	2.5	2.5	0
噪声治理	墙体隔音、合理布局、防震等	0.5	0.5	0
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暂 存处, 垃圾清运, 设置一般废暂存间、危废间、 固废委外处理等), 均依托现有	0	0	0
其他	环保培训等(依托现有)	0	0	0
总计		3	3	0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是
2	废气	建设单位将对喷粉固化车间进行密闭设置,脱漆废气、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与燃料废气统一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1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粉尘经旋风分离器配套的二级回收系统收集;未回收在喷粉房内自由沉降,定期打扫收集后再利用于同批次同颜色的产品		建设单位对喷粉固化车间进行密闭设置,脱漆废气、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与燃料废气统一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1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粉尘经旋风分离器配套的二级回收系统收集;未回收在喷粉房内自由沉降,定期打扫收集后再利用于同批次同颜色的产品	是
3	噪声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加强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的产生。	是
4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定期		工业固废落实了分类处理、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供应商回收。		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4）。	
5	环境管理	<p>1、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p>3、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p> <p>4、加强管理。</p> <p>5、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p> <p>6、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贮存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巡检，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p>		<p>1、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已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已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p>3、贮存场所设置符合要求且加强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p> <p>6、已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贮存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巡检，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p>	是
6	总量	<p>项目生产废水、SO₂、NO_x需排污权核定，需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p> <p>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COD（0.0032t/a）、氨氮总量（0.0003t/a）、SO₂（0.0069t/a）、NO_x（0.0593t/a）。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p>		<p>项目新增的排放总量COD（0.0032t/a）、氨氮总量（0.0003t/a）、SO₂（0.0069t/a）、NO_x（0.0593t/a）已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获得（见附件5）。</p>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相关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废气

项目建设单位将对喷粉固化车间进行密闭设置,脱漆废气、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与燃料废气统一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1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粉尘经旋风分离器配套的二级回收系统收集;未回收在喷粉房内自由沉降,定期打扫收集后再利用于同批次同颜色的产品。

③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评价量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其他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④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供应商回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海环审〔2022〕54号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

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1989号三楼东侧)：

你司关于《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采用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酸度计	/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仪 FA1004	/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5S	0.025mg/L
	石油类	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5S	0.1mg/L
	LAS	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5S	0.050mg/L
固定源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GC-2014C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EXP 分析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3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2014C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AUW120D EXP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28A 本安型积分声级计（防爆）	/	

(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周期	检定(校准)日期	是否合格	检定单位
JH-297	智能TSP采样器	TW-2200B型	1年	2022.9.23	合格	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JH-298	智能TSP采样器	TW-2200B型	1年	2022.9.23	合格	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JH-24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年	2022.7.1	合格	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JH-2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年	2022.7.1	合格	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JH-288	积分声级计（防爆）	HS5628A 本安型	1年	2022.5.24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JH-16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山 3012H 型	1年	2022.7.25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JH-109	分析天平	AUW120D EXP	1年	2022.7.1	合格	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JH-1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5S	1年	2022.7.1	合格	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JH-003	电子天平	FA1004	1年	2022.7.1	合格	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人员资质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B004，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各类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持证项目
采样人员	李海滨	采样	JH2020002	废水、废气、噪声
	陈国富	采样	JH2021003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人员	赖秋凤	分析	JH2022002	气相法、常规法
	吴进荣	分析	JH2021003	气相法、常规法
	刘泽宏	分析	JH2019004	分光光度法、常规法

（4）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物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并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采样校核情况见表 5-4。

（3）采样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执行。

（4）废气监测带现场空白样品。

表 5-4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项目	校准点 (L/min)	校准结果(L/min)	实际误差(%)	允许误差(%)	评价结果
第一天（10月31日）								
JH-297	智能TSP采样器	TW-2200B	流量	100	100	0	±5	合格
JH-298	智能TSP采样器	TW-2200B	流量	100	102	-2.0	±5	合格
JH-24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流量	0.300	0.309	-2.9	±5	合格
JH-2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流量	0.300	0.306	-2.0	±5	合格
JH-16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山3012H型	流量	20	20.1	-0.5	±5	合格
第二天（11月01日）								
JH-297	智能TSP采样器	TW-2200B	流量	100	101	-1.0	±5	合格
JH-298	智能TSP采样器	TW-2200B	流量	100	102	-2.0	±5	合格
JH-24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流量	0.300	0.303	-1.0	±5	合格
JH-2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流量	0.300	0.305	-1.6	±5	合格
JH-16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山3012H型	流量	20	20.2	-1.0	±5	合格
<p>(5)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不少于 10%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不少于 10%标准物质或加标回收样，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5。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p>								

表 5-5 废水实验室分析质控样监测结果

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浓度	实际分析浓度	结果评价
PH	202177	7.34±0.05	7.33	合格
COD	2001145	197±9	201	合格
氨氮	2005118	0.341±0.019	0.348	合格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见表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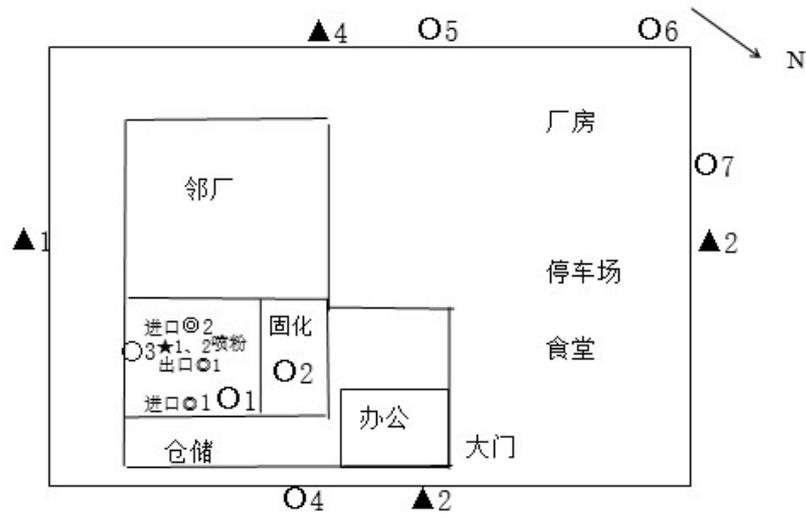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7573	93.8	93.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p>(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p> <p>项目脱漆废气经引风机引至管道集中收集后与燃料废气、固化烘干有机废气合并,依托现有项目1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具体监测内容如下:</p> <p>① 废气监测</p> <p>废气监测方案见表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有组织废气</th> <th style="width: 25%;">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th> <th style="width: 30%;">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废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点位</td> <td>脱漆废气、燃料废气、固化烘干排气筒(DA001)进口、出口</td> <td>根据检测时风向,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共4个点</td> <td>密闭车间四周,共4个点</td> </tr> <tr> <td>监测因子</td> <td>非甲烷总烃、NO_x、SO₂、颗粒物</td> <td>颗粒物</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监测频次及周期</td> <td>3次/天,2天</td> <td>3次/天,2天</td> <td>3次/天,2天</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	脱漆废气、燃料废气、固化烘干排气筒(DA001)进口、出口	根据检测时风向,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共4个点	密闭车间四周,共4个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NO _x 、SO ₂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及周期	3次/天,2天	3次/天,2天	3次/天,2天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	脱漆废气、燃料废气、固化烘干排气筒(DA001)进口、出口	根据检测时风向,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共4个点	密闭车间四周,共4个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NO _x 、SO ₂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及周期	3次/天,2天	3次/天,2天	3次/天,2天																
<p>② 废水监测</p> <p>废气监测方案见表6-2,监测点位布置见图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80%;">生产废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点位</td> <td>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td> </tr> <tr> <td>监测因子</td> <td>pH、COD_{Cr}、BOD₅、SS、氨氮、LAS、石油类</td> </tr> <tr> <td>监测频次及周期</td> <td>4次/天,2天</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生产废水	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因子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石油类	监测频次及周期	4次/天,2天								
监测内容	生产废水																		
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因子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石油类																		
监测频次及周期	4次/天,2天																		
<p>③ 厂界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方案见表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频次及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厂界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东南侧</td> <td>厂界噪声</td> <td>连续2天,昼间各1次/天</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东南侧	厂界噪声	连续2天,昼间各1次/天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东南侧	厂界噪声	连续2天,昼间各1次/天																
<p>④工业固(液)体废物监测</p>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给相应单位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固定源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采样点。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989 号三楼东侧，项目环评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监测作出要求。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并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情况下进行（见附件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项目生产产品负荷

产品	2022年10月30日		2022年11月01日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套/d)	生产负荷
路灯支架	220台	82.5%	210台	78.7%
汽车空调钣金件	16台	80%	17台	85%
展示架	8套	80%	8套	80%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01日对排气筒进出口污染物进行了检测，采样当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2，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6。

表7-2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年10月31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①	标干流量 (m ³ /h)	5.27×10 ³	5.22×10 ³	5.19×10 ³	/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1.0	21.1	21.2	21.1	/	/
			产生速率 (kg/h)	0.111	0.110	0.110	0.110	/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②	标干流量 (m ³ /h)	5.93×10 ³	5.98×10 ³	6.21×10 ³	6.04×10 ³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4.4	4.8	5.8	5.0	/	/
			产生速率 (kg/h)	0.026	0.029	0.036	0.030	/	/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6	6	6	6	/	/
			产生速率 (kg/h)	0.036	0.036	0.037	0.036	/	/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	产生浓度	32.8	32.9	32.8	32.8	/	/	

		总烃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0.195	0.197	0.204	0.198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标干流量		5.56×10 ³	5.44×10 ³	5.67×10 ³	5.56×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30	<1.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2.8	/	2.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2.1	/	2.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0.62	/	0.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8.2	18.1	40	18.1	40
			排放速率 (kg/h)	0.098	0.103	0.101	2.4	0.101	2.4
		处理效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非甲烷总烃	68.0%			66.4%	67.8%		/	/	
2022年11月02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	标干流量 (m ³ /h)		5.39×10 ³	5.29×10 ³	5.31×10 ³	5.33×10 ³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2.0	22.2	22.3	22.2	/	/
			产生速率 (kg/h)	0.119	0.117	0.118	0.118	/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	标干流量 (m ³ /h)		5.77×10 ³	5.54×10 ³	6.05×10 ³	5.79×10 ³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6.5	5.4	5.7	/	/	
			产生速率 (kg/h)	0.038	0.030	0.034	/	/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5	5	5	5	/	/
			产生速率 (kg/h)	0.029	0.028	0.030	0.029	/	/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3.0	33.2	33.1	33.1	/	/
	产生速率 (kg/h)		0.190	0.184	0.200	0.192	/	/	
	废气处	标干流量 (m ³ /h)		m ³ /h	5.65×10 ³	5.37×10 ³	5.49×10 ³	5.50×10 ³	/

理设施 出口◎ 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产生速率 (kg/h)	/	/	/	/	2.8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1	达标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	
		排放速率 (mg/m ³)	/	/	/	/	0.62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8.2	18.5	18.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2	0.098	0.102	0.101	2.4	达标	
	处理效率		颗粒物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非甲烷总烃			67.0%	67.4%	67.9%	/	/	/	

1、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洗涤塔+除雾塔+活性炭；排气筒高度：20m；
2、限值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1、2、3 中相关排放限值；
4、“<”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的结果，参加统计时按二分之一最低检出限计算。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2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4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1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8kg/h；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1kg/h；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0.62kg/h）。

②无组织排放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01 日在厂界进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及密闭车间外进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的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公司正常运营、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7-3，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7-4，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7-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浓度最高值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喷粉车间外 O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1.40	1.01	4.0	达标
	固化车间外 O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9	1.88	1.85	4.0	达标
	脱漆车间外 O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15	1.36	4.0	达标
	上风向O4	颗粒物	mg/m ³	0.103	0.128	0.111	0.5	达标
	下风向O5	颗粒物	mg/m ³	0.165	0.156	0.161	0.5	达标
	下风向O6	颗粒物	mg/m ³	0.155	0.160	0.150	0.5	达标
	下风向O7	颗粒物	mg/m ³	0.169	0.164	0.173	0.5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喷粉车间外 O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49	1.06	4.0	达标
	固化车间外 O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8	1.82	1.78	4.0	达标
	脱漆车间外 O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11	1.37	4.0	达标
	上风向O4	颗粒物	mg/m ³	0.115	0.131	0.118	0.5	达标
	下风向O5	颗粒物	mg/m ³	0.166	0.158	0.155	0.5	达标
	下风向O6	颗粒物	mg/m ³	0.173	0.176	0.168	0.5	达标
	下风向O7	颗粒物	mg/m ³	0.161	0.158	0.166	0.5	达标

表 7-4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2022.10.31	24.1~24.7℃	100.4~100.5kPa	多云	2.5~2.6m/s	东北
2022.11.01	24.1~24.4℃	100.5kPa	阴	2.5~2.6m/s	东北

根据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5mg/m³）。

（2）废水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01 日在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 1 个点位进行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废水储存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7-5，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7-5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01	pH (无量纲)	10.2	9.79	9.88	9.74	/	/	/
		SS (mg/L)	42	48	43	40	43	/	/
		COD (mg/L)	3308	3409	3409	3609	3346	/	/
		BOD ₅ (mg/L)	956	952	958	958	956	/	/
		氨氮 (mg/L)	4.98	5.42	4.87	5.25	5.13	/	/
		石油类 (mg/L)	5.89	5.28	5.64	5.96	5.6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5	0.28	0.32	0.3	0.29	/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02	pH (无量纲)	7.32	7.44	7.51	7.38	/	6~9	达标
		SS (mg/L)	6	8	8	7	7	400	达标
		COD (mg/L)	60	72	78	66	69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7.2	17.5	17.7	16.9	17.3	300	达标
		氨氮 (mg/L)	1.52	1.36	1.48	1.38	1.44	45	达标
		石油类 (mg/L)	1.62	1.84	1.75	1.68	1.72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10	0.08	0.07	0.08	2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1 日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01	pH (无量纲)	9.46	9.45	9.32	9.67	/	/	/
		SS (mg/L)	29	34	33	32	32	/	/
		COD (mg/L)	3008	3208	3208	3308	3162	/	/
		BOD ₅ (mg/L)	872	922	906	912	904	/	/
		氨氮 (mg/L)	5.55	4.97	4.86	5.27	5.16	/	/
		石油类 (mg/L)	6.26	5.88	6.07	6.12	6.0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6	0.34	0.29	0.38	0.34	/	/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02	pH (无量纲)	7.69	7.84	7.71	7.77	/	6~9	达标
		SS (mg/L)	8	9	8	7	8.0	400	达标
		COD (mg/L)	84	78	92	88	85.8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9.6	18.2	20.1	18.7	19.1	300	达标
		氨氮 (mg/L)	1.58	1.63	1.55	1.69	1.61	45	达标
		石油类 (mg/L)	1.88	1.79	1.95	1.84	1.87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	0.09	0.07	0.08	0.09	20	达标

根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水质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标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3) 噪声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01 日对项目各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监测结果见表 7-6，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厂界东北侧▲1	工业	14:10-14:11	59.9	55.4	58	70	达标
	厂界西北侧▲2	工业	14:15-14:16	60.6	55.2	59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3	环境	14:20-14:30	57.8	/	58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4	交通	14:36-14:56	58.7	52.3	58	7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厂界东北侧▲1	工业	14:01-14:02	61.2	55.6	60	70	达标
	厂界西北侧▲2	工业	14:08-14:09	61.1	56.1	59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3	环境	14:13-14:23	57.4	/	57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4	交通	14:28-14:48	59.2	53.2	58	70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东北、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西北、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相关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为 99.84t/a。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纳管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text{COD 纳管排放量} = (78+92) \text{ mg/L} \div 2 \times 99.84 \times 10^{-6} = 0.0085\text{t/a};$$

$$\text{氨氮纳管排放量} = (1.52+1.69) \text{ mg/L} \div 2 \times 675.93 \times 10^{-6} = 0.0002\text{t/a}。$$

② 废气

项目脱漆废气经引风机引至管道集中收集后与燃料废气、固化烘干有机废气

合并，依托现有项目 1 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进行排放。脱漆、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固化烘干燃料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8。

表 8-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排放量 (t/a)	污染物项目	环评（扩建后全厂）计算总量 (t/a)
DA001 产生的废气	0.306	非甲烷总烃	1.313
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未检出	二氧化硫	0.0412
	未检出	氮氧化物	0.3577

项目达产满负荷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103 + 0.102) \text{ kg/h} \div 2 \times 300 \text{d} \times 8 \text{h} \times 10^{-3} \div [(82.5\% + 78.5\%) / 2] = 0.306 \text{t};$$

综上，验收期间实际运营过程外排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污染物排放量。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可知（见表7-2和附件6），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到67.9%以上；封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②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标准，即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②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④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于园区化粪池、生产废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外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均能妥善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67.9%以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综合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出口水质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标准。

①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I、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脱漆废气经引风机引至管道集中收集后与燃料废气、固化烘干有机废气合并，依托现有项目 1 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非甲烷总烃每小时最高浓度值为 $18.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值为 $0.103\text{kg}/\text{h}$ ，颗粒物、 SO_2 、 NO_x 每小时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规定的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4\text{kg}/\text{h}$ ），颗粒物、 SO_2 、 NO_x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8\text{kg}/\text{h}$ ； SO_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1\text{kg}/\text{h}$ ； 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2\text{kg}/\text{h}$ ）。

b、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结论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0.177\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均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规定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c、封闭设施外无组织废气监测分结论

密闭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1.8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表明，封闭设施外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均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规定的密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II、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正常生产时的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Leq 值范围为 $60\text{dB}(\text{A})\sim 63.2\text{dB}(\text{A})$,西北、西南侧厂界噪声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东北、东南侧厂界噪声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III、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总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脱漆、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_2 、 NO_x)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西南侧、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南、东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可符合4类标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50205-06-03-114284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989 号三楼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91124°, 纬度 24.5481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海环审(202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8.7%~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1MA31XLTF8R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05		/			0.0010		0	0.0505		0	+0.0010
	化学需氧量	0.0203		≤500			0.0050		0	0.0253		0	+0.0050
	氨氮	0.0021		≤45			0.0005		0	0.0026		0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412					0.0069			0.0481			+0.0069
	烟尘	0.0013					0.0002			0.0015			+0.0002
	工业粉尘	0.0015					0			0.0015			0
	氮氧化物	0.3577					0.0593			0.417			+0.0593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84					0.473		0	1.313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